

###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ion for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12 - 15 发布

2022 - 01 - 01 实施

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 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适用范围 .....	2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2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3
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.....	3
5 其他控制要求 .....	4
6 监测要求 .....	4
7 实施与监督 .....	6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改善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，加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控制，促进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，结合天津市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强制性标准。本标准规定了颗粒物，二氧化硫，氮氧化物，一氧化碳，氯化氢，氨，汞及其化合物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以及二噁英类的排放限值。

本标准未做规定的，执行GB18485中有关规定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汪楠、邓保乐、时庭锐、洪礼楠、许亮、孙猛、刘佳泓、徐彬、张园、张莹、魏恩棋、鲍金红、李文君、温道宏、吴宇峰、华静、张肇元、李丹、杨灵燕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批准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